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第7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5分—4時10分

貳、主席：黃董事長韻玲

參、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記錄：洪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

一、董事（依出席董事姓名筆劃排列）：何燕玲董事、李建復董事、李應平董事、商台玉董事、曾金滿董事、葉雲平董事、蔡琰儀董事、薛忠銘董事、張耕宇董事（請假）、陳子鴻董事（請假）、蔡宗雄董事（請假）

二、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林賢郎監事、邱美珠監事、戴智琪監事、段鍾潭監事（請假）、殷正洋監事（請假）

三、其他出列席人員：

臺北市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專員、陳嘉琳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呂聖斐執行長、鄧乃慈、曾雅瑜、徐有潔、熊賢正、毛立慈、張繻尹、蔡文斌、游英皓、吳依庭、翁嘉煌、劉蕙如、陳志豪、郭俊昱、嚴任佑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案：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Q3 業務報告

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Q4 業務規劃

三、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

依臺北市府 110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說明。

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預算調整/營運計畫書修正

(1) 本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經 110 年 8 月 24 日市政會議通過，其中配合因刪減績效獎金，市府核撥部分刪減 572 萬 7,000 元，另依據市府建議調整並加入修正後之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送議會。

(2) 營運計劃的預算部分依照市政會議結論配合調整。

(3) 特別報告-110 年員額變更：110 年原定預算書上之員額為 60 人，根據本中心人

事管理要點第二章第四條，本中心 110 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進行人力盤點。110 年預算核定員額數是 60 人（包含董事長），欲修改成 66 人；上述人力計畫及員額調整，本中心於 110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前項工作。

五、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人事管理要點施行原則備查

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室裝工程）備查

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Live House D 場館管理規範備查

## 捌、審議案

### 案由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要點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

說明：為對應並規範現行本中心各規章所定事務之核決權限，並修正原定內容部分錯誤，爰修正本要點第六條附件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會議上提出之修正案內容通過。

### 案由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原定物品之界定標準及引用之行政規則「財物分類標準」名稱有誤，爰修正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會議上提出之修正案內容通過。

### 案由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因應實務運行所需，並參照監督機關之備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以利法制周妥。

決議：1.第六條第二項原條文內容「影視拍攝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經本中心同意之拍攝，本中心有權制止且其拍攝之畫面不得播出或發行；一般個人保存之拍攝不在此限：」，依文化局意見調整為「影視拍攝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經本中心同意拍攝之畫面不得播出或發行；一般個人保存之拍攝不在此限：」。

2.其他條文照原案通過。

### 案由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因應實務運行所需，增修其他活動之類型與收費標準，並酌修其他部分條文，以利法制周妥。

決議：1.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專用檔期」原條文內容「專用檔期：表演廳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或流行文化類活動，每年各 3 檔期為限，每檔期以 7 日為原則，若檔期欲有超過 7 日之需求，需來函敘明原因，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專用檔期各 1 檔期可作為公益性質之公益活動使用，其資格需經由文化部或臺北市政府審核，並由文化部或臺北市政府以專用檔期

- 額度提出申請。」，依董事意見調整為「表演廳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或流行文化類活動，每年各3檔期為限，每檔期以7日為原則，若檔期欲有超過7日之需求，需來函敘明原因，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 2.第四點第二項原條文內容「繳付訂金後至完成簽約之前，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企劃變更內容不得超過30%），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辦法取消檔期並沒收全數訂金。」，依董事意見調整為「繳付訂金後至完成簽約之前，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辦法取消檔期並沒收全數訂金。」
  - 3.第七點第一項原條文內容「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企劃變更內容不得超過30%），經本中心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辦法取消檔期，取消租用檔期將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依董事意見調整為「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經本中心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辦理該活動或依本辦法取消檔期，取消租用檔期將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
  - 4.其他條文照會議上提出之修正案內容通過，其餘附表併同決議內容修正。

#### 案由五：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 Live House D 租用辦法草案

說明：為推廣流行音樂及培育音樂產業人才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 Live House D，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合作辦法草案

說明：為確立對外合作之方式、對象、原則及程序等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否決本案，另同意此案修正為內部作業程序，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備查。

#### 案由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透過志願服務機制推動各項業務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洪筱婷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 第 7 次 董事 會 會議 簽到 表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董事	何燕玲	
董事	李建復	
董事	李應平	
董事	商台玉	
董事	張耕宇	(請假)
董事	陳子鴻	(請假)
董事	曾金滿	
董事	葉雲平	
董事	蔡宗雄	(請假)
董事	蔡琰儀	
董事	薛忠銘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林賢郎	林賢郎
監事	邱美珠	邱美珠
監事	段鍾潭	(請假)
監事	殷正洋	(請假)
監事	戴智琪	戴智琪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門委員	張育英
	專門委員	
	科長	
	專員	蔣鈺屏
	副研究員	
	聘用規劃師	陳嘉琪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長	呂聖斐
	董事長室	蔡正廷
	執行長室	常雅信
	公共關係室	徐有潔 陳本表
	財務會計室	劉慧如
	行政管理部	熊頌正 吳代庭 翁嘉煌 洪啟婷
	場館服務部	李長安
	行銷推廣部	毛煥 郭俊星
	內容研發部	洪
	物業工務部	謝文斌